

## 行政慣例的適用問題

### 一 評德○房產建設有限公司訴廣州市地方 稅務局第一稽查局稅務處理決定案

陳 新 民\*

楔子：

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對行政訴訟極為重視，不僅在 2014 年至 2017 年，兩度修改行政訴訟法，強化法院受理人民起訴的義務，也引進公益訴訟的制度。另外在提升裁判的品質方面，其最高人民法院甚至積極地選擇若干案例，有些是該院所審理判決，也有由各省法院判決者，擇其法理與審判結果較優者，公佈為指導性案例，作為行政案例審判的依據。

這是類似我國行之有年的審判制度，縱不論其實體法如何，但由其法理的推演，亦可作為論證其行政法學界見解的依據。同時以其受到我國行政法學多年來影響的歷史背景，可供吾人檢視中國大陸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的現狀。

作者便依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布《十大典型案例》中，挑選其中數則，以及其他列為指導性案例，作為比較評論的標的，撰成本系列，來檢驗其法理的依據所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員兼任教授、中華民國司法院前任大法官、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壹、判決內容

本案（德○房產建設有限公司訴廣州市地方稅務局第一稽查局稅務處理決定案），亦是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通過，2017年6月13日發布行政審判十大典型案例（第一批），所收錄的第二號判決。由於這是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提審改判的第一起稅務行政案件，宣示了法治國家對於國家租稅權力的運用，必須受到嚴格的法律保留與依法行政原則的拘束，因此廣受矚目。本案的法律見解，對中國大陸日後租稅行政的法制與實務，當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當以比較法的角度，加以探究。以下為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所公布的本案案情、判決結果、理由，以及該院所肯認本案的重要意義。

### 一、基本案情概要

2005年1月，德○房產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公司）委託拍賣行將其自有位於廣州市人民中路“美國銀行中心”的房產拍賣後，按1.3億餘元的拍賣成交價格，向稅務部門繳付了近700萬元的營業稅及12萬餘元的堤圍防護費，並取得了相應的完稅憑證。2006年間，廣州市地方稅務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簡稱廣州稅稽一局）在檢查德○公司2004年至2005年地方稅費的繳納情況時，認為德○公司的上述房產拍賣成交單價格2,300元/m<sup>2</sup>，不及市場價的一半，價格嚴重偏低，遂於2009年9月，作出穗地稅稽一處〔2009〕66號稅務處理決定，核定德○公司委託拍賣的上述房產的交易價格為3億1千萬餘元，並以此數額為標準，核定應繳納營業稅及堤圍防護費，決定追繳德○公司未繳納的營業稅約867萬元，加收營業稅滯納金約280萬元；決定追繳堤圍防護費約15萬元，加收滯納金堤圍防護費約4萬8千元。德○公司不服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二、裁判結果

本案一審判決駁回德○公司訴訟請求；二審維持一審判決，駁回德○公司上訴。再審判決撤銷一、二審判決，並撤銷被訴處理決定中加收營業稅滯納金和堤圍防護費滯納金的部分。

### 三、裁判理由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再審認為：1. 不違反法律原則和精神的行政慣例應當予以尊重。廣州稅稽一局在查處涉嫌稅務違法行為時，依據中國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下稱稅收徵管法）第35條規定核定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額是其職權的內在要求